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为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参谋服务。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联系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6)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7)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电话: 44577800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对内设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 负责本系统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 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调研、信息、统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值班、外事和外宣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 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处突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2) 政治处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党建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3）法治事务科

具体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参谋。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4）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5）行政复议应诉科

负责承办区政府管辖的派出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审查、案件审理、数据统计等有关工作。负责具体承办行政复议后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

（6）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民商事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

（7）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区级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编制全区普法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区普法守法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8）社区矫正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本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承担部分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9）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10）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对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1）律师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指导、监督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派出机构：23个镇（街）司法所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属于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末在职人员 59 人，退休人员 50 人。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71.91 万元，支出总计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1.91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其中：基本支出 1,854.69 万元，占 72.1%；项目支出 717.23 万元，占 27.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5.18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拨付。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1.91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5.18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拨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2,079.95 万元，占 8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56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拨付。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1.53 万元，占 1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16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0、2021 年健康休养费。

（3）卫生健康支出 81.05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二次医疗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万元，占 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69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基础绩效奖、目标考核等纳入基数计提了住房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4.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3.72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医疗费及住房公积金，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健康休养费等。公用经费 260.97 万元，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0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未购置新车。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预算也未发生相关费用。，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车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未购置新车。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5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43 万元，下降 82.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公务接待费 3.51 万元，主要用于区外各单位检查、交流时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9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考虑遂渝共建接待量大，接待费用

预算得多，但受疫情等方面的影响实际开支得少。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2 辆；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 78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44.6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7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96 万元，培训费支出 8.98 万元，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9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福利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本单位属于新增二级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作比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业务用房家具及空调采购、计算机正版软件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单位 2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3 项，涉及资金 1264.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效果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本级）整体自评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政政法科	自评总分	100.00	联系电话	44579663				
项目主管部门	325001-司法局(本级)			单位联系人	王燕均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万元）	2,977.09		2,571.91		2,571.91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2,977.09		2,571.91		2,571.91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节约效能，保障依法辖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科学合理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节约效能，保障依法辖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因财政资金紧缺，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43.26%未到账，导致大量已开展的项目工作资金未支付，未入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保障在职人数	人	=	59	59	59	100	10%	10			
人员经费	万元	=	1320.45	1593.72	1593.72	100	5%	5			
公用经费	万元	=	394.49	260.97	260.97	100	5%	5			
项目经费	万元	=	1262.15	717.23	717.23	100	5%	5			

调解纠纷案件数	件	≥	5000	11048	11048	100	5%	5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件	≤	1500	1430	1430	100	5%	5			
律师值班人次	人次	≤	440	388.5	388.5	100	5%	5			
管理社区矫正人数	人	≥	270	366	366	100	5%	5			
开展法治宣传、宣讲场次	场次	≥	150	187	187	100	5%	5			
开展送法下乡场次	场次	≥	360	360	360	100	5%	5			
培训普法骨干人数	人	≤	400	296	296	100	5%	5			
印发宣传资料份数	万份	≥	30	30	30	100	5%	5			
添置装备数量	台	≥	100	309	309	100	5%	5			
业务用房装修	平方米	=	1575	1575	1575	100	5%	5			
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法制审核件数	份	≥	200	234	234	100	5%	5			
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件数	件	≤	50	46	46	100	5%	5			
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家数	家	≥	15	17	17	100	5%	5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编码	50015222T000000109978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325-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王燕均	联系电话	4457966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万元）	120.00	120.00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20.00	120.00	120.00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协助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报到、入矫宣告、初始教育、个别教育、训诫、上门走访、档案管理等。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协助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报到、入矫宣告、初始教育、个别教育、训诫、上门走访、档案管理等。			全面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购买社会工作者服务人数	人数	=	23	23	0	100	20%	20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日常工作，无因未落实工作职责而出现脱漏管和其他违法犯罪的情况	%	=	100	100	0	100	10%	10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完成调查评估、接收报到、执行地变更、解除矫正等	%	=	100	100	0	100	10%	10			
参照当地政府购买专职消防队服务人员薪酬标准	万元/年	=	120	120	0	100	20%	20			
促使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	=	100	100	0	100	10%	10			
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和道德观念，减少和预防重新犯罪	%	=	100	100	0	100	10%	10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家庭满意。	%	≥	95	95	0	100	10%	10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项目编码	50015222T00000206578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325-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王燕均	联系电话	4457966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万元）	100.00		44.58		44.58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00.00		44.58		44.58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关于司法办案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 对办案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推进办公自动化，执法执勤力，提高工作质量、效率。			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关于司法办案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 对办案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推进办公自动化，执法执勤力，提高工作质量、效率。			年初预算的执法执勤车未拨款支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购置执法执勤车	辆	≤	3	0	0	100	5%	5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空调、照像器材、执法记录仪、防护设备等	台/件	≥	100	309	0	100	15%	15			
采购装备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装备使用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提出申请审查同意后及时配备		定性	及时报备	1	0	100	10%	10			
实行政府采购，力求成本降到最低	%	=	100	100	0	100	10%	10			
及时为群众提供各种服务，充分保证办案质量。	%	=	100	100	0	100	10%	10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圆	%	=	100	100	0	100	10%	10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无绩效自评报告或相关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王燕均 023-44579663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9.9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1.91	本年支出合计	2,57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71.91	总计	2,571.91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571.91	2,57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9.94	2,079.94						
20406	司法	2,079.94	2,079.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2.72	1,362.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	55.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87	87.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6	18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71	125.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08	145.0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18	11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4	29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10	27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2	8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4	4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4	144.84						
20808	抚恤	17.44	1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5	8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4	61.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1	1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11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8	11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8	119.3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571.91	1,854.69	71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9.94	1,362.72	717.22			
20406	司法	2,079.94	1,362.72	717.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2.72	1,362.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		55.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87		87.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6		18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71		125.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08		145.0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18		11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4	29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10	27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2	8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4	4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4	144.84				
20808	抚恤	17.44	1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5	8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4	61.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1	1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11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8	11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8	119.3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9.95	2,079.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3	29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11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1.9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2,571.91	2,571.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71.91	总计	2,571.91	2,571.91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1.91	1,854.69	71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9.94	1,362.72	717.22
20406	司法	2,079.94	1,362.72	717.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62.72	1,362.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2		55.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87		87.8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6		185.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71		125.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08		145.0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8.18		11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4	29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10	27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2	8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4	44.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4	144.84	
20808	抚恤	17.44	17.4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5	8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4	61.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1	1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	11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8	11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8	119.3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5	310	资本性支出	25.22
30101	基本工资	304.74	30201	办公费	9.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30.67	30202	印刷费	18.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2
30103	奖金	422.10	30203	咨询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26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4.52	30206	电费	6.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4	30207	邮电费	25.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	30211	差旅费	10.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9.44	30213	维修（护）费	4.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1	30215	会议费	0.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5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93.72	公用经费合计					26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本级）2022年部门决算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60.97
（一）支出合计	129.00	12.08	12.08	（一）行政单位	260.97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00	8.57	8.57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8.57	8.5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0.00	3.51	3.5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	3.51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4. 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二）相关统计数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12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5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0.0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5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786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5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5
二、会议费	—	—	0.96		
三、培训费	—	—	8.95		

备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全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